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 0811 执 20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攀攀，男，1995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东坡村950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82199502061913。

被执行人：石巍，男，汉族，1983年8月24日出生，住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瑞云北路56号南亚邨都商住小区三期45号46号楼2505房，公民身份号码：450204198308241414。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湛江仲裁委员会（2019）湛仲字第2451号裁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攀攀与被执行人石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石巍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石巍至今尚未履行。执行中查明，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以（2021）粤0811执2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石巍名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56号南亚邨都商住小区三期45号46号楼2505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字第031009020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房产用于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巍名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56号南亚邨都商住小区三期45号46号楼2505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字第031009020号]，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智 勇
审 判 员 程 丰 峰
审 判 员 易 丹



书 记 员 郑 文 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